附件1

关于开展瓯海区文化产业重点项目

（2026—2028年）排摸工作的通知

为促进我区文化产业重点项目建设，进一步提高我区文产项目谋划和储备能力。经研究决定，现组织开展瓯海区文化产业重点项目（2026—2028年）排摸工作，择优筛选纳入浙江省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储备项目库。

一、排摸对象及要求

1.排摸对象：在瓯海区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设立的企业。

2.要求：项目需已立项或启动，具备实施条件，并在3年内基本完成，且项目总投资额达1000万以上。

二、排摸重点及方式

排摸项目重点为纳入国家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的行业，着力推动以下产业集聚发展：

1.数字文化产业：大力培育发展网络视听、网络文学、游戏电竞、数字动漫、数字音乐、数字出版等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重点聚焦文化“新三样”领域，做强拉长数字文化产业链；

2.文化旅游产业：依托国家级文旅融合示范区创建契机，积极打造“潮”文化文旅城市名片，鼓励提炼瓯海特有文化元素，培育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文旅融合新业态；支持实施文旅融合“标志性”IP和金名片培育工程；

3.“文化+科技”融合产业: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与文化产业生产和消费模式的融合领域，有效推动人工智能在影视动漫、文旅融合、艺术创作等典型应用场景的融合发展，加速形成“技术赋能文化，文化反哺技术”的双向循环机制；

4.创意设计产业:大力发展工业设计、建筑设计、时尚设计、广告设计等产业，因地制宜培育生产性设计服务集群;鼓励企业提升设计创新能力，开展设计创新项目，以设计引领和赋能产业发展；

5.历史经典产业：支持彩石镶嵌、屏纸制作、米塑、黄（白）酒、石雕等历史经典产业创新发展，打造一批区域文化品牌；支持推动文化制造业数字化转型，重塑光学眼镜、皮革生产、印刷包装、工艺礼品等特色优势制造业，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文化制造企业、基地和平台；

6.重大平台发展:支持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基地）、功能区、特色街区和特色文创空间建设以及有助于促进区域文化创意产业整体发展的产业孵化、版权交易、研究咨询等服务平台建设；

7.重点文化企业培育：支持优质文化企业对接资本市场，培育一批成长型文化企业；创新文化金融服务，支持拓展文化企业融资渠道。

三、报送时间

请申报企业填写《文化产业发展周期项目清单》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于2025年10月27日（周一）中午12点前报送至瓯海区委宣传部（电话：0577-88529825，电子邮箱：whkohxcb@163.com）。

四、申报材料

1.文化产业发展周期项目清单；

2.其他项目方认为可提交的材料。